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

2020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麦迪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08,762,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促进各方更好的合作，做大做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沛欣控制的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杨泽声控制的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通过协议方式向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投资”）、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逸投资”）和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竞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0年12月19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陈沛欣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时曾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杨泽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时曾作出如下承诺：

1、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就陈沛欣的前述第一项承诺，陈沛欣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中，麦迪控股和香港协励行各自的转让比例均超过的陈沛欣和杨泽声各自承诺的每年限售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陈沛欣、杨泽声作为公司董事于公司 IPO 时所做的关于间接持股的限售承诺为自愿性承诺，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豁免。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特此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申请豁免上述关于间接持股的限售承诺。

麦迪控股提出的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